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訴字第11號

原告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

歐優琪律師

被告 欣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燕玉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即無依上開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餘地。另案訴訟所為抵銷抗辯是否成立，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0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287號裁判意旨可參)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前向被告承攬天子閣飯店空調、熱泵熱水、進氣節能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。原告另依系爭工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經本院民國112年訴字第91號民事事件受理在案(下稱系爭另案)，惟原告就系爭工程設計施作多有瑕疵，被告因此對原告有債權並據此在系爭另案為抵銷抗辯。而原告因系爭工程簽發票據係為擔保系爭工程之損害賠償債權，與被告在系爭另案為抵銷抗辯之債權

01 為同一債權，被告亦欲在系爭另案聲請鑑定，爰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182條聲請裁定停止訴訟云云。惟本件原告設計施作有
03 無瑕疵，被告是否因此對原告有債權等節，於本案訴訟本可
04 自行調查及裁判，無以他案訴訟之結果為據，他案訴訟之法
05 律關係是否成立，非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且他案訴訟尚未
06 判決及確定，本案訴訟亦不受拘束，揆諸前引意旨，本案訴
07 訟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
08 與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規定尚屬有間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16 書 記 官 蔡佩珊